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郭恩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8、12894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2.4.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均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㈠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㈡經查，本案係於112年6月8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並就關於判決附表三編號1被害人黃政翰、編號3被害人劉思岑之犯罪事實，於113年2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，於113年11月12日確定。惟就上開犯罪事實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月3日偵結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雖為繫屬在後，惟該院就上開同一犯罪事實(兩案判決書所載犯罪日期相同，惟時間之記載稍有出入，經核對原始報案紀錄確認係相同案件)於112年12月28日，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之同一犯罪事實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，並於先於原判決前之113年1月25日確定，原判決應為免訴之判決，然竟為有罪判決。㈢案經確定

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，亦為同法第8條所明定。再同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，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同法第302條第1款亦規定，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準此，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，固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，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惟若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已經確定，應以先確定者為有既判之拘束力，後確定者自應為免訴之判決。

㈡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郭恩杰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、翌(26)日，分別提領告訴人黃政翰、劉思岑遭詐騙所匯款項新臺幣(下同)8萬9,985元(分3次匯款，各2萬9,985元、3萬元、3萬元)、9萬9,972元(分2次匯款，各4萬9,986元，起訴書漏載第2次匯款)後，交付宗欣儀(經判刑確定)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、(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以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78、12894號起訴書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(於112年6月8日繫屬該法院)。嗣經該法院於113年2月20日，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(2罪，下稱前案)，而於同年11月12日確定。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被告涉犯上揭加重詐欺、洗錢罪嫌之同一事實，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9446號起訴書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(於112年11月28日繫屬該法院)，嗣經該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，以112

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(2罪，下稱後案)，而於113年1月25日確定，有前揭各該案件之偵查、審理卷宗暨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被告所涉前案雖起訴在先，但於判決時後案已判決確定，則該後案之刑事判決即具有既判之拘束力，前案自應受後案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而依前揭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始為適法。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仍就該前案為實體上科刑之判決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，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，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刑事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2.4.部分均撤銷，另行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